

抚顺市民政局

抚民发〔2023〕17号

抚顺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 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辽宁省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具体要求，一张蓝图绘到底，抢抓“十四五”后三年重要窗口期，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大干三年、奋斗三年，以超常规举措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抚顺振兴的“辽沈战役”，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确保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取得人民满意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抚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持续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加快发展基本社会服务，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实现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展现民政作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质量速度相统一。

——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思想大解放带动行动新突破，着力在谋划改革发展思路上下功夫，在解决突出问题矛盾问题上下功夫，在激发改革创新活力上下功夫，让民政干部职工敢为、各级民政部门敢闯、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基层组织敢干、社会力量敢首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更好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系统观念，处理好民政事业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全市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牢牢守住防风险底线，推动全市民政事业振兴发展行稳

致远。

——坚持目标导向。保持战略定力，紧盯发展目标，创新工作思路，科学谋划超常规举措，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埋头苦干，狠抓落实，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确保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坚持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敢于直面问题，善于打破僵局，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依靠顽强斗争赢得发展主动。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民政领域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小康基础上的基本民生底线兜得更加牢固，民政领域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全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年均增长不低于6%，低收入人口100%纳入数据库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持续保持100%。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体系完备、共治共享、和谐有序、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建立，城乡社

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力量联动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每个县区社区和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分别不少于 10 个和 3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系统完备。地名、收养、婚姻、殡葬等服务更加规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和街道覆盖率总体达到 60%，街道覆盖率达到 8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上实现新突破。

1.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制度。从我市救助工作实际出发，落实低保扩围增效工作要求。完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和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加强救助制度衔接，实现救助对象确认结果共享互认。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落实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先行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参考人均水平 2 元左右的标准，结合本地区临时救助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扩大救助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服务类救助。进一步完善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大力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到 2025 年，实现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比值缩小到 1.3: 1 以内。（责任科室：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

2.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强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指导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全力推进市级核对资源目录的补充和完善，补齐核对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短板。完善各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监测预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推进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持续保持县乡两级配备专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分别不少于 2 名和 4 名。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科室：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

3.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家庭寄养工作程序。优化完善家庭走访、家庭培训、监护评估和监护保护制度。加快推进机构养育、康复、医疗、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加强与专业康复、专业医疗、特教等机构合作。（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4.加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信息和档案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措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被委托照护人书面照护协议签订率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5.加强儿童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收养业务工作能力。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孤弃儿童早日回归家庭。加大收养后跟踪服务力度。（**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6.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完善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配套政策措施。推进救助寻亲服务。加强街面巡查和源头治理，健全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对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予以落户安置，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持续保持 100%。（**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7.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加强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持续保持“两项补贴”

覆盖率均达到 100%。按照《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着力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动态管理。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及时处理系统内“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发放率达到 100%。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其他专业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现全市 55%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3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服务。（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8. 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强慈善组织培育，新增慈善组织不少于 3 家。探索建立慈善企业、组织资源库和慈善项目、社工站项目库，培育市级公益慈善品牌。健全慈善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健全慈善表彰制度。（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9.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等政策措施。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指导村（居）委会等组织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指导村（居）委会等组织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到 2025 年，推动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总体达到 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覆盖率

达到 100%，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参训率达到 100%。（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二）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10.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探索制定和落实长期照护服务项目等行业规范。推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11. 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设施邻近设置。到 202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0.1 平方米，20%养老机构延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完成 4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12.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发展。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引导养老机构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鼓励公办

养老服务设施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鼓励养老机构申请开办康复医院等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分阶段实施“雷锋护理”品牌培训工程，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升全市养老护理整体水平，到2025年，总培训人数不低于1500人。（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13.支持养老服务消费。落实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增加养老服务消费床位供给，到2025年，养老服务床位不少于1万张。推动领取高龄老人津贴年龄降低至80周岁，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高龄老人服务补贴政策，提高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能力。培育养老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延伸服务，打开“围墙”提供上门服务。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打造品牌化养老机构。推动社区老年食堂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建立社区老年食堂建设和运营奖补机制，不断增加社区老年食堂覆盖面，到2025年，社区老年食堂建成并运营不少于10家。（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14.健全完善行政区划地方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健全党委领导行政区划工作制度、机制和举措。有序开展行政区划重点问题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保持行政区划总体稳定，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责任科室：区划地名科）

15.谋划储备建设高质量民政项目群。动态更新储备项目

库。推动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要件，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加强要素保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省、市资助城乡社区服务设施项目资金，不断推动城乡社区办公用房建设。（**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

16.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精简整合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一站式服务，扩大群众活动场所面积。推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与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项目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在全市社区(村)逐步建立统一样式的、具有民政标识的便民事项公开栏。到 2025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力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每百户 30 平方米以上。（**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17.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 4 类社会组织。推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和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经营困难会员企业主动减免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收费标准。持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精准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帮扶政策措施。（**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18.推动福利彩票销售创新。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品牌形象店快闪店数量达到 12 个。拓展新型销售渠道。融入

新发展培训，实现福彩高质量发展。力争完成福利彩票销售7.5亿元。（责任单位：市福利彩票中心）

（三）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实现新突破。

19.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进一步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县（区）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各类下设委员会并发挥作用。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村（居）民会议制度，推广村（社区）居民议事会、民情恳谈会、决策听证会等做法，定期开展协商活动。探索建立规范完善的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总结创新村级议事协商有效路径。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20.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落实《抚顺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按照“三岗十六级”完成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核定工作，完善薪酬正常增长机制，落实社会保障待遇。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合理确定配备社区工作者岗位职数。规范职业准入，完善培养选拔、考核激励和交流退出等机制。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21.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换届“四同步”工作原则，巩固全市社会

组织党的建设“两个覆盖”工作成果。督促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交叉任职。完善党组织参与议事决策机制。制定《全市性社会团体法人治理指引》，进一步完善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到2025年，力争实现市县两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法人治理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达到85%以上。（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22.加强社会组织法治体系建设。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依法推进直接登记，强化发起人和负责人资格审查，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厘清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指导部门等职责，科学实施双重管理和直接登记制度。（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23.加强社会组织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教育、人社部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提倡各类社会组织吸引有意愿从事公益事业的优秀人才到社会组织见习、就业，帮助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交叉任职。（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24.健全现代社会工作制度。建立村、乡、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常态化。落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探索制定社工站星级评定等激励政策。制定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标准和办法。开发

设计全市社工站统一标识。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品牌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25.扩大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扩大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支持在民政服务机构、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获得相应职业资格，加大社会工作者人才供应。推动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常态化。2025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不少于500人。（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中取得新突破。

26.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独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推进东洲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婚俗改革工作。鼓励和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全市婚姻登记机构实现结婚、生育指标办理、户口合并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服务。协调省厅、市财政，对登记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力争所有登记员持证上岗。（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27.持续推进丧葬习俗改革。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探索推广殡仪服务远程预约、网络祭扫和殡葬车辆监管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我市殡葬陋习整治工作，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

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积极倡导弘扬殡葬新风尚。（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科）

28.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和社会参与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推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探索建设志愿服务站点。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回馈机制和志愿者保险保障机制。（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

29.提升地名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地名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完善地名管理配套制度。大力发展地名公共服务，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工作程序，不随意更改老地名。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完善地名管理专家库。建设完善中国·辽宁地名信息库。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建设地名保护名录体系。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市民对地名文化的知晓程度，地名科以市局公众号为依托，呼吁各行业的专家、学者踊跃参与征集“抚顺市地名故事”。计划每个月发表一篇“抚顺地名故事”，并收集优秀的作品集结成册、出版发行。（责任科室：区划地名科）

（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取得新突破。

30.推进殡葬服务规范化建设。以减免或补贴方式对城乡

困难群众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鼓励增加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鼓励优先将生态安葬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积极稳妥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31.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节地绿色安葬。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不断健全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加强火化设施和公益化骨灰安葬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推广海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新增骨灰节地生态绿色安葬率达到60%以上。提高海葬补贴标准，海葬纪念设施市级覆盖率100%。推进“全市土葬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对农村土葬问题的监管，推进生态安葬，提高火化率，推行丧事简办，深化移风易俗。（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3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绿色发展。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动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绿色发展。引导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环境社会治理。鼓励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壮大志愿者队伍。（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行政审批科）

（六）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风险，在推动平安抚顺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33.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非营

利监管，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深化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推进部门间综合执法，加快清理“僵尸”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34.依法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依法推进界线联合检查，及时妥善处置联检发现的相关问题。管理和维护好界桩，保持行政区域界线清晰、准确、完整。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责任科室：区划地名科）

35.保障福利彩票销售安全。健全激励约束、市场调控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安全管理机制。强化责任彩票信息发布，加强彩票政策法规等宣传普及，突出福彩公益宣传。到2025年，建设福彩公益驿站不少于20个。（责任单位：市福利彩票中心）

36.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深入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坚持信访积案化解与矛盾源头治理并重，全力推动化解“万件化访行动”案件。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前端预判。（责任科室：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等）

37.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乙类乙管”的总体要求，全面抓好“一老一小”等民政服务机构出入管理、疫

苗接种、分区管理、健康监测、病毒检查、物资保供、应急处置、关心关爱等各项工作。统筹抓好其他传染病防范，引导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保持勤洗手、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责任科室：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全过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和强大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投身三年行动，激发全社会参与民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涵养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组织推动。成立抚顺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科学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建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机制和落实机制。完善落实机制，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以上率下、靠前指挥、跟踪推进，推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强化政策供给。局机关各科室要紧紧抓住东北振兴工作的重大机遇，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取向，加强与省民政厅沟通，在财政投入、项目支撑等方面最大限度争取对抚顺

的政策支持。强化各类政策无缝衔接、协调配合，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报刊、电台等新媒体宣传报道民政领域的新成果、好政策，适时集中展示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推动民政领域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开创抚顺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持。

